

## 畢業生離校程序提醒

\*口試後，若中英文論文題目有修改，請務必上系統修改正確(含大小寫、標點符號)，以利離校手續順利完成。

路徑:單一入口—我的最愛—論文口試題目(中/英文、日期)

※系統上論文名稱請務必與”論文審核頁”(紙本)相同。

※完成之論文上傳圖書館，務必於(8/30)前完成離校。

# 事前準備:

- A. 口試通過後，進行論文修定。
- B. 取得論文審核頁。(請務必自行妥善保存)
- C. 論文修定完成後，「論文審核頁」掃描，放入論文稿。
- D. 依圖書館首頁「論文上傳」內相關規定，上傳論文，待審核通過。
- E. 審核通過，收到圖書館的「授權書」後記得簽名，印製論文時裝定於紙本論文內。
- F. 委託辦理所需證件：委託書、雙方身分證件(正本：身分證、有效期之駕照)、畢業生學生證。

■其它各項表格連結：註冊組(研究生)網頁→公告事項→表格下載

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regist/download02.htm>

# 離校手續正式開始(離校第一關為所辦):

- A. 來校前，請確認攜帶
  - 1. 離校手續單(經指導教授簽名)。
  - 2. 學生證。
  - 3. 論文電子檔(存於隨身碟)。
  - 4. 裝訂紙本論文3本。  
(1冊留存所辦，2冊繳交至圖書館)
  - 5. 論文比對結果電子回條紙本。
  - 6. 歸還向所辦借用之磁扣、書籍等應歸還物品。
- B. 向所辦領取「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」，正本繳交註冊組，影本一份交予所辦留存。
- C. 再至圖書館及註冊組等完成畢業離校手續，並領取畢業證書。

學生證：

- 1. 離校完成，註冊組蓋「已畢業」鋼印後，歸還。悠遊卡仍可繼續使用，但非學生身分。
- 2. 學生證遺失者，須在註冊組離校櫃台填寫遺失切結，並出示其他身分證件。